

中意百万护驾 365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5周岁，最高可续保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至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满期日的 24 时止。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续保合同生效。若续保时本产品已停售，则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	
4. 投保范围：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的配偶、子女（须年满 18 周岁）或父母投保本合同。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1) 航空意外身故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飞机舱门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舱门时止。
	(2)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3) 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

	<p>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时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或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p> <p>(4) 驾乘车意外身故 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乘坐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的私家车或租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或租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p> <p>以上（3）（4）条所述交通工具不包括货车和客货两用车。</p>
<p>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遭受符合第2.3.1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本公司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造成多处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p> <p>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本公司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p> <p>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6. 责任免除：</p>	
<p>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在下列情形期间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30周岁，行政机关内勤行政管理人员，其所在公司为其投保中意百万护驾36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保险期间1年，保险费36.5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在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意先生的伤残等级为7级，我们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4万元，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在乘坐飞机时再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向意先生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100万元，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百万护驾36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若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